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服裝儀容管理原則

102.10.25 科務會議通過
102.10.30 行政會議通過
103.02.21 科務會議通過
103.03.19 科務會議通過
103.05.16 科務會議通過
105.08.26 科務會議通過
106.09.22 科務會議通過
110.12.30 科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維護校園安全管理及學生品德培養，規範學生服裝儀容，兼顧學生舒適與專業形象培養，本科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服裝儀容管理原則」。

二、各項服裝穿著規範：

(一)體育服裝：

1. 標準運動服裝長短袖衣/褲及外套，可依氣候變化自行搭配。
2. 體育課服儀依任課教師規定穿著。
3. 體育褲可搭配運動服或班服上衣（班級統一），體育長褲褲管鬆緊以可拉至膝蓋為原則，不可任意修改服裝款式。

(二)女生護理科科服：

1. 標準護理科科服為連身裙裝，可依氣候變化自行搭配針織背心及外套。
2. 裙長下緣不得高於膝關節中線，搭配純白色護士鞋及純白色短襪（品牌商標不在此限），短襪長須高於踝關節低於小腿中線，可依個人需求搭配膚色褲襪。
3. 正式場合依氣候變化著針織背心或外套，服裝配件班級統一即可。

(三)男生制服：

1. 標準男生制服為白色襯衫搭配深藍色西裝褲，可依氣候變化自行搭配針織背心、領帶及外套。
2. 搭配黑色皮鞋及黑色短襪（品牌商標不在此限），襪長須高於踝關節。
3. 冬季正式場合需配戴領帶及夾克外套，夏季正式場合可不佩戴領帶，班級統一即可。

(四)實習服：

1. 實習服於實習期間、技術考或指定課程穿著。
2. 搭配純白色護士鞋及純白色短襪（品牌商標不在此限），短襪長須高於踝關節低於小腿中線，可依個人需求搭配膚色褲襪。
3. 內搭服裝顏色以不透色為原則。
4. 實習期間須依照實習單位規定配戴有校徽之伸縮扣、實習證，於學校期間依教師規定搭配。
5. 實習褲裝不可修改褲管寬度，不得露出踝關節。

(五)實驗袍：

為純白色長袖縮口長型袍裝，進入實驗室時需依照任課教師規定穿著，不得於實驗教室以外之場合穿著。

三、 特定規範：

(一)正式場合：正式場合包含升旗典禮、護理科科集合、始業式、結業式、校外來賓參訪日，或依必要活動規定時。

(二)進、出校門規範：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於進出校門時需穿著科服、制服或體育服裝。

四、 各項服裝學號繡法：

(一)體育服：

長、短袖體育服上衣需於左下角，依照該年級繡線顏色繡上學號後六碼。

(二)護理科科服：長、短袖護理科科服需於左胸前，依照該年級繡線顏色第一行繡上「崇仁醫專」第二行繡上學號後六碼。

(三)男生制服：

長、短袖制服上衣需於左胸前口袋上方，依照該年級繡線顏色繡上學號後六碼。

(四)實習服及實驗袍：不必繡學號。

(五)各項外套及背心：

夾克外套及體育服外套於左側外套內襯，依照該年級繡線顏色繡班級姓名，針織背心及針織外套於左下角繡班級加繡上學號後六碼。

五、 配件及儀容：

(一)飾品：

1. 耳環：不宜配戴過度誇張或懸掛式，直徑須小於 0.5 公分（實驗課、技術課禁止佩戴耳環或有色耳針）。

2. 實驗課、技術課依任課教師規定不得配戴外露飾品，有特殊狀況應先報備。

(二)妝容：

不得塗抹鮮豔口紅、眼妝、腮紅、假睫毛。

(三)髮型：

1. 不宜染燙，修飾整齊並保持乾淨，以不誇張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
2. 於實驗課、技術課依任課教師規定綁髮、挽髮

(四)指甲：

指甲長度不應超過 0.3 公分，不可塗抹有色指甲油及指甲彩繪。

六、 本管理原則經科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